

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内容	13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3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选址在乌苏市车排子镇镇政府以西约 3km 处建设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3333m²，计划年处理废旧塑料 4000t/a、废旧滴灌带 2000t/a、废旧残膜 2000t/a；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年产塑料颗粒 1000t/a、滴灌带 2000t/a、PE 管 1200t/a。

2021 年 6 月 25 日，我公司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2 年 5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了《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2021年7月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公示内容见图2.1-1，链接的公众意见调查表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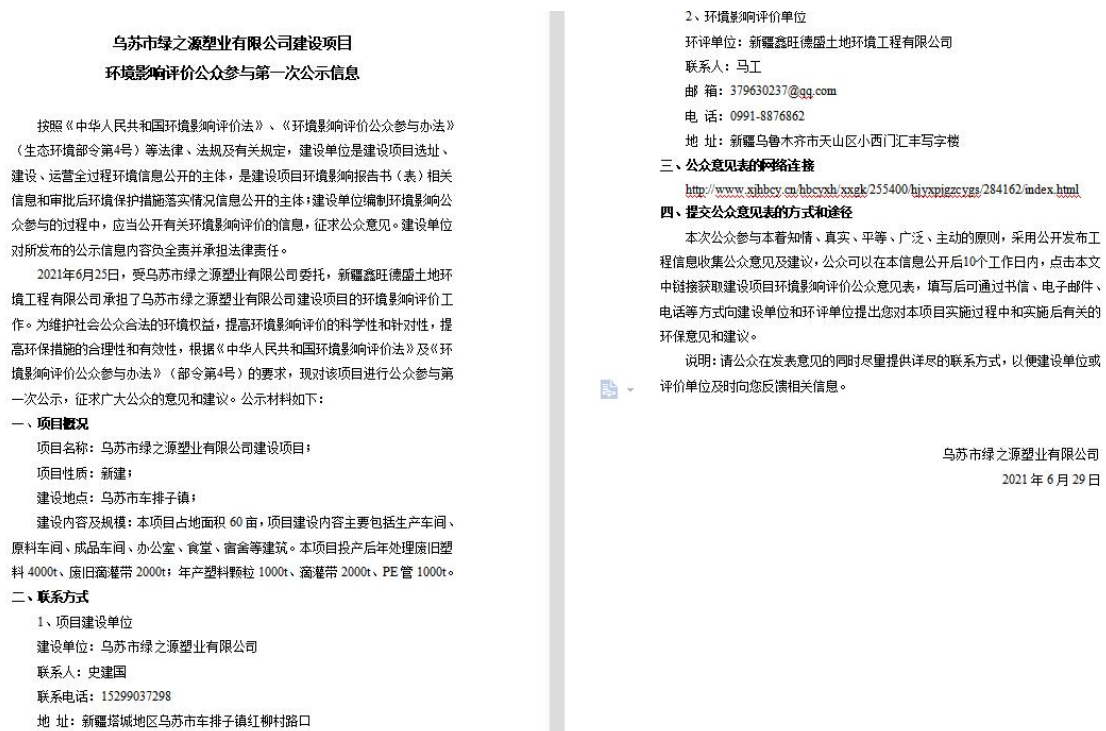


图 2.1-1 首次公开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1-2 公众意见表示意图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的选取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7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内容见图 3.1-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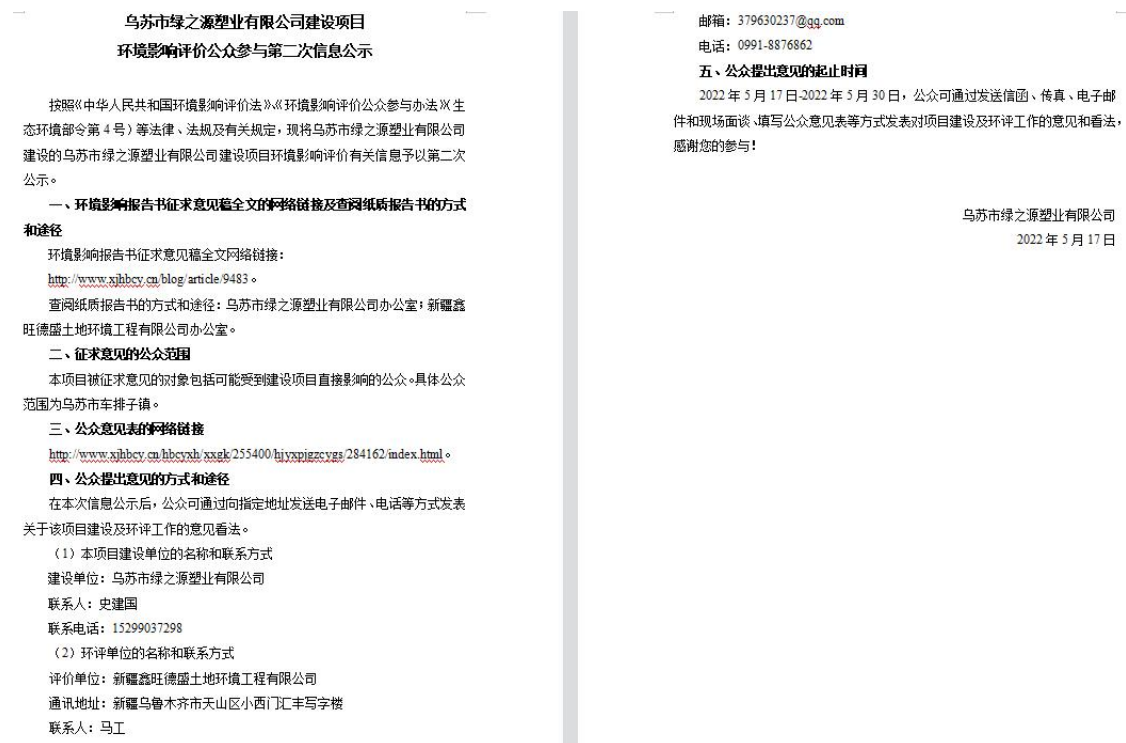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的选取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时间：2022年5月1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4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在塔城地区当地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塔城日报》，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塔城日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助企纾困稳岗、做好招聘服务、提供多元选择……人社部等部门——

扎实稳就业 全力惠民生

打好政策“组合拳” “降缓返补”助企业

稳就业事关广大民生计，是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关键支撑。今年一季度，我国就业形势总体保持基本稳定，但3月份以来，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就业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

“面对复杂严峻的就业形势，全国人社系统将把稳就业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努力保持就业大局稳定，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

接下来，人社部将出台哪些稳就业举措？如何推动、确保相关政策落地落实？《人民日报》记者进行了采访。

——编者

日前，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领取到了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5万元，惠及400名员工。“稳岗返还资金有利于我们提高员工福利，在特殊时期稳岗队伍。”公司负责人黄嘉敬说。

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稳就业的主力支撑。当前，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相关市场主体困难明显增多。为此，人社部推出一系列阶段性、组合式稳岗、提技能、防失业的政策措施，切实助企纾困稳岗。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人社部将推出社保“降、缓、返、补”四个方面的支持举措，助力企业爬坡过坎。降，即延续降低费率。将阶段性

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3年4月30日。

缓，即加大缓缴社保费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返，即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最高提高至90%。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中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补，即加大就业补贴实施力度。对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给予社保补

贴、见习补贴等；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越是困难时刻，越要尽快把帮扶政策送到企业手上。眼下，各地人社部门正用足用好组合政策，推行“免申即享”服务模式，让企业便捷享受政策红利。

广东深圳市第一时间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90%，预计惠及企业超80万家。当地人社部门正在抓紧时间进行数据比对，完成后将主动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广西崇左提前谋划，通过信息系统初步筛查符合条件的企业2507家，拟返还补贴资金2631.37万元，惠及职工超5.58万人。

就业服务搬上网

企业是吸纳就业的主渠道。做好企业招聘用工服务，对支持企业生产经营、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近日，各地方、各部门都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就业服务。

一方面，通过常态化举办线上招聘活动，开设大型专项招聘活动线上专场专区，推广运用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新型招聘对接模式，实现线上招聘活动不停歇。

山东龙口市开展“人社干部联百企”活动，自3月初建立《企业用工引才需求台账》以来，累计在网上发布岗位信息3240余条。

甘肃庆阳市的人社干部化身“网络主播”进行“直播带岗”“直播宣策”，推送就业岗位，解读就业帮扶政策，服务对象覆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

在国家层面，人社部将继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5月16日至8月25日，针对重点人群就业和

招聘用工有保障

用人单位招聘需要，搭建全国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以优质高效服务助推稳就业、保就业。

另一方面，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各地也因地制宜开展各类线下招聘活动，针对性举办小规模、定制化招聘会，实现“周周有活动、日日有服务”。

4月中旬，湖南常德石门县组织开展了为期3天的“送岗下乡”专场招聘会，招聘会服务对象为返乡农民工、留乡劳动力。一共带来了2000个就业岗位，累计进场求职人员1200多人，达成就业意向约190人。

与此同时，为了进一步筑牢民生底线，对就业困难人员的重点帮扶力度不减。各地将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残疾登记失业人员、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人群列入就业帮扶对象，通过同步开展精准匹配就业、靶向扶持创业、公岗安置托底等措施，促进重点群体人岗匹配。

公共服务进校园

今年3月以来，人社部启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各地汇集专业资源，凝聚各方力量，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前延伸、提质增效。

创新方式加大政策宣传。人社部数据显示，福建、江西、四川、贵州等省份已举办政策宣讲748场次。湖北制作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地图”小程序，总访问量超过20万人次。浙江杭州市在主要商务区利用160余块户外电子大屏幕滚动宣传就业政策，动员全市企业提供岗位。

招聘服务搭建对接平台。江西、山东、安徽、湖南、重庆、甘肃等地举办了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系列专场招聘活动，已组织各类线上线下招聘600余场次，发布岗位80余万个。陕西联合市场机构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远程视频面试，已有19万毕业生通过平台获得服务。

培训指导提升就业能力。黑龙江、广西等地积极与高校合作，共建高校就业创业服务站、校园职业成长导

就业选择更多元

师站；浙江杭州市推出“导师面对面”等咨询服务，为毕业生免费提供择业指导、创业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河南、贵州等地明确了今年高校毕业生技能培养目标，启动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专项培训。

“由政府牵头，把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方资源进行整合，多方合力，给我们提供了更多元的就业选择。”2022年应届毕业生崔宇杰说。

不仅是人社部门，各部门都在为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贡献力量。

工信部联合教育部启动2022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直接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博创园招聘走进校园。

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我们不仅扩大招聘，还为毕业生准备了人才公寓，免费提供一年的住宿，一年之后发放租房补贴，连续发放3年。”中国重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刘秉阳说。

(据5月24日《人民日报》)

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征求意见稿全文见：<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9483>；(2)公众可在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乌苏市车排子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n/hbceyx/sxgk/255400/hjyxpjgz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1)建设单位：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史建国 15299037298。(2)评价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马工 0991-8876862，邮箱：3796302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塔城日报

为客户争得市场 因市场赢得客户 因服务赢得利润

以我媒介 扬你美名

塔城新闻网: <http://www.txw.cc>

塔城日报社广告部

电话: 0901-4223286 4221951

图 3.2-2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2年5月25日)

多地发出家庭教育令,如何照亮孩子的未来?

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近半年来,多地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学习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通知要求,积极探索,发出家庭教育令。这项带有创新性的司法举措,折射出儿童保护怎样的理念变化?“依法带娃”能否照亮更多孩子的成长之路?

折射儿童保护观念转变

1月6日,一位母亲从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判庭手中接过一份裁定书。这是家庭教育促进法1月1日施行后的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

事情源于一场抚养权变更纠纷案。法庭审理查明,2020年夫妻协议离婚后,女儿由妈妈抚养,但从2021年2月起,孩子一直与保姆居住。

首次庭审后,案件承办法官、综合审判庭副庭长沙影意识到,仅一纸判决书,无法真正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但在当时,还没有针对失职父母追责的有效司法举措,全方位的司法保护还缺少有效抓手。

2021年10月家庭教育促进法表决通过,彭影找到了司法主动作为、有效创新未成年人保护方式的法律依据。

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彭影认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让国家司法机关在常规的司法审查中有了主动延伸的探索依据。

之后,彭影拟出一份“儿童守护令”,在湖南省高院指导下几易其稿,并上报最高法院后,最终以“家庭教育令”的形式发出。

这份家庭教育令责令,母亲要与老师至少每周联系一次,了解孩子详细状

况;不得让孩子单独与保姆居住生活,应与孩子同住,由自己或近亲属养育与陪伴。

彭影记得,庭审谈话时,8岁半的孩子一直强忍眼泪。她希望通过家庭教育令,给这些没有力量改变父母的孩子,提供更多帮助和可能性。

事实上,这一司法举措也折射出儿童保护观念上的转变。

“未成年人案件关注的不仅仅是行为,还有行为背后的人。”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宋英辉介绍,家庭教育令体现了“国家亲权”理念,即在父母作出有利于孩子的行为时,国家有责任保护孩子的利益。在法令中规定孩童的需求高于父母的需求,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集中在三种情形,既惩戒又纠偏

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以来,湖南、北京、江苏、山东、河南、内蒙古、广东、甘肃等多地人民法院陆续发出家庭教育令。

在北京,截至5月12日,已有137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予以训诫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累计发出的家庭教育令共116份。

截至5月份,山东省法院共办理涉及家庭教育指导的案件67件,依法向102名家长发出家庭教育令,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29个。

梳理各地教育令可以发现,父母和监护人被予以训诫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主要缘于三种情形:一是家长因疏于管教或教育失当,导致未成年人犯错或不当行为;二是因婚姻破裂等情况影响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三是缺乏对未成年子女网络活动的监管。

大部分教育令责令监护人依法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积极行使探望权,主动

增进沟通联系和情感交流,关心、关注孩子的生活学习和身心发展。

北京的一份教育令,要求家长在法院线上家庭教育平台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学习掌握主要直播平台的青少年模式使用指南及提升家长网络素养、孩子自我管理能力的课程。

一些教育令中包含了量化指标。如黑龙江的一份教育令,要求被告每周至少探视一次,并与老师保持至少每周一次的联系频次。浙江一位被指责喜欢打牌、疏于管教的爸爸,被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自学完成3堂线上课程等。

各地的教育令并不仅仅着眼惩戒,同时也强调加强指导培训和行为理念纠偏。一些教育令也未将指导情形限于事后追责,而是采取前瞻性、沟通性的方式。

比如,在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中,离婚后的母亲发现婚生子上有外伤并报警。法院查明父亲存在过度责罚行为,依法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法院认为,“棍棒出孝子”“不打不成器”等错误理念,导致过度责罚的情况时有发生,通过司法裁判对此类简单粗暴方式予以纠正,旨在提醒广大家长,家庭教育行为受到法律约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将依法受到惩戒。

如何照亮更多孩子成长之路?

彭影介绍,首份家庭教育令发出后,孩子被接到新房子里,和母亲一起居住,成绩有提升,性格也开朗了些。从目前情况看,相关法律义务是履行到位的。

目前,家庭教育令的期限并无统一标准,一些教育令有效期为一年。对此彭影说,改变和纠错需要周期,在一年内义务履行人如能有效纠错,就可能形成类似于“肌肉记忆”的行为记忆,正确履行和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那么,教育令有效期结束后,如何继续保证效果?

彭影介绍,如果行为未完全或有效纠偏,被监护人本人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可提出延长;如果履行人拒绝履行义务或变本加厉,法院会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负责人秦颖说,家庭教育令不能限于“一纸裁定”。此前,未成年人审判法官判后回访制度;针对家庭教育令,法院也会要求法官定期回访,如果责任履行不到位,还会再次发出。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法官乌云嘎表示,目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规范性与专业性不足,在心理辅导等方面缺乏专业支持。除法律教育外,家庭、学校和社会等要共同发力。

《2021年中国家庭教育白皮书》调查显示,近六成受访家长表示缺乏完善、系统的家庭教育方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提出,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为确保家庭教育令取得实效,一些地方探索引入专业力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与区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联合设立涉诉“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妇联、区教委等,建立“家庭教育+心理疏导”“家庭教育+回访帮扶”等联动机制。一些社区工作室人员、国家级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已加入进来,对家长开展指导或制定具体方案。

宋英辉认为,长远来看,要通过加强管理及购买服务方式,让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优势,“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中南大学社会学教授李斌认为,不当的家庭教育行为“隐藏”在社会各个角落,法律真正落地有待建立起学校、社区、社会共同的监管机制。此外,对于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也应建立起有针对性的保护、落实机制。

(据5月26日新华社)

沙湾市蒙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公开沙湾市蒙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工程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工业园哈拉干德路黄河路10号。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工程投资为60000万元。
-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请与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马工联系,联系电话:0991-4539465。公众意见可通过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沙湾市蒙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本公示首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公示有效时间。

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征求意见稿全文见:<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9483>;(2)公众可在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
-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乌苏市车排子镇。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n/hbcy/xh/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1)建设单位: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史建国15299037298。(2)评价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马工0991-8876862,邮箱:379630237@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3.2-3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2年5月27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地点选在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大门附近，张贴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30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塔城日报》刊登和建设单位路边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可先发邮件至 379630237@qq.com 提出申请，再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包括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其他内容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我公司办公场所存放《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苏市绿之源塑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6月15日